**九江市寻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选聘程序**

根据本次选聘按照提出工作方案、确定考察对象、考察或者背景调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依法依规任职等程序进行。报名人数与岗位的比例须达到 1:3，报考人数不足开考比例要求的，取消或按比例削减该招聘岗位计划。整个工作计划在 12月完成。主要环节为“两荐、三审、两议”。

(一)两荐

所在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，填写《九江市寻阳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名登记表》和准备相关证明资料，并按规定提交至报名点。

(二)三审

1、资格审查。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名人选提供的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等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。报名人员对提供选聘材料负责，如有虚假材料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聘工作全过程。

2、专家评审。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，采取适当的方式，综合考虑报名人选一贯表现、人岗相适等情况，确定考察对象人选。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所有考察对象人选进行素质测试和评审，主要包括自我推介、面试答题等方式，综合评审考察对象政治素质、专业能力、工作业绩、职业操守，按选聘岗位分别提出人选排序意见建议。

3、考察审核。派出考察组对前6名考察对象进行考察或背景调查。突出考察政治表现，全面考察人选素质、能力、业绩和廉洁从业情况，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背景调查，认真审核人选出生时间、政治面貌、学历学位、履职经历等基本信息，并要求考察对象本人就廉洁从业情况和征信情况作出说明。

(三)两议

1、选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区国资局将汇总考察情况报区选聘领导小组在一定范围内酝酿，综合分析研判，提出建议上会研究人选。

2、浔阳区政府常务会决议。选聘领导小组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讨论决定拟任职公示人选。对拟任人选进行公示(7个工作日)。实行任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为一年。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董事会任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办理。